

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9595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表達對鄉內福利戶老人關懷美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發放資格：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並於重陽當月前已核定列冊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領有彰化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且於發放時尚健在之長者。
-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台幣陸佰元整。
- 第四條 發放方式：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參酌財源編列預算發放。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